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12105441	21 邮政 SCP016
012103283	21 邮政 MTN007
012105029	21 邮政 SCP013
012105027	21 邮政 SCP014
012105033	21 邮政 SCP015
042100474	21 邮政 CP003
042100462	21 邮政 CP002
102102081	21 邮政 MTN006
102101931	21 邮政 MTN005
102101686	21 邮政 MTN004 (乡村振兴)
042100339	21 邮政 CP001
102101595	21 邮政 MTN003
102100150	21 邮政 MTN002
102100078	21 邮政 MTN001
102002323	20 邮政 MTN002
102002171	20 邮政 MTN00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披露如下：

##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22743 号、众环审字（2017）022168 号、众环审字（2018）022799 号、众环审字（2019）022727 号、众环审字（2020）023417 号及众环审字（2021）02027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届满，不再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且本次会

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随原服务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办理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1月25日